

配给地方,主要用于加大对中西部地区的支持力度。

根据上述方案,以2014年5—12月收入为基数算账,预计2016年中央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加1780亿元,全部用于对地方税收返还,相应中央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增加1780亿元。按照预算法第六十七条、六十九条有关规定,中央预算总支出增加应当进行预算调整,中央预算的调整方案应当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查和批准。

## 二、预算调整的主要内容

2016年中央预算调整是按照预算法进行的技术性调整,全国财政预算收支总额、重点支出规模及赤字不变,中央和地方财政预算收支结构有一些变化,主要调整如下:

(一)中央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由70570亿元调整为72350

亿元,增加1780亿元,全部为中央从地方上划税收收入增加。

(二)中央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由85885亿元调整为87665亿元,增加1780亿元,全部为中央对地方税收返还增加。

需要说明的是,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相应因上划中央而减少1780亿元,因中央新增对地方税收返还而增加1780亿元,两者相抵,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量不变。地方预算调整事宜,按照预算法有关规定,县级以上地方各级预算的调整方案应当按程序提请本级人大常委会审查和批准。

2016年中央预算调整方案(草案)已经国务院同意。以上请审议。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16年第6号)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国务院关于提请审议2016年中央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议案》的审查结果报告

——2016年10月31日在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上

全国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廖晓军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全国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收到《国务院关于提请审议2016年中央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议案》后,会同全国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听取了财政部的汇报,召开全体会议对议案进行了初步审查。现将审查结果报告如下。

根据十二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通过的政府工作报告和预算报告,从2016年5月1日起,我国开始全面推开营改增改革试点,经党中央、国务院批准并报全国人大常委会备案,同步实施调整中央与地方增值税收入划分的过渡方案。根据过渡方案,将原中央、地方按照75:25比例分享的国内增值税、100%作为地方收入的营业税(除部分金融机构总部缴纳的营业税归属中央外),改为所有行业缴纳的国内增值税和在今年5月1日以后入库的营业税均由中央与地方按照50:50的比例分享;以2014年为基数核定中央对地方税收返还和地方上缴基数;中央上划收入通过税收返还方式给地方,确保地方既有财力不变;中央集中的收入增量通过均衡性转移支付分配给地方,主要用于加大对中西部地区的支持力度。据此,2016年中央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由70570亿元调整为72350亿元,增加1780亿元;中央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由85885亿元调整为87665亿元,增加1780亿元,全部用于对地方的税收返还。

根据预算法,预算执行中需要增加预算总支出的,要编制预算调整方案,提请本级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国务院提请审议的2016年中央预算调整方案

(草案)的议案,符合预算法等法律规定,有利于实施营改增改革试点工作。建议本次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批准2016年中央预算调整方案。

为做好2016年中央预算调整工作,财政经济委员会提出:

(一)积极做好全面推开营改增改革试点工作。全面推开营改增改革试点是实施积极财政政策的重大减税措施,政策性强、涉及面广。要切实改进纳税服务工作,提高服务效率。要密切跟踪掌握试点进展情况,针对改革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不断完善应对预案,及时处理出现的问题,确保实现改革目标。

(二)确保过渡期内中央与地方增值税收入划分方案平稳运行。目前中央与地方增值税收入分享比例,是全面推开营改增改革试点后制定的过渡方案。在确保地方既有财力不受影响的前提下,中央集中的收入增量通过均衡性转移支付分配给地方,主要用于加大对中西部地区的支持力度。要做好解释说明等工作,确保过渡期内收入划分方案平稳运行。同时,要抓紧时间做好正式方案的研究制定工作。

(三)做好税收返还资金的下达工作。考虑到当前地方财政面临的压力,预算调整方案经批准后,税收返还资金要及早下达到地方,支持地方顺利完成今年预算。

以上报告,请审议。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16年第6号)